

金猫银猫CSmall

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 CSmal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2018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4 |
| 我們的里程碑 | 5 |
| 主席報告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
| 董事簡歷 | 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24 |
| 董事會報告 | 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1 |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6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57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58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59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1 |
| 五年財務概要 | 114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和
張金鵬
錢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
Hu Qilin
張祖輝

審核委員會

府磊(主席)
Hu Qilin
張祖輝

薪酬委員會

張祖輝(主席)
府磊
Hu Qilin

提名委員會

陳和(主席)
府磊
張祖輝

公司秘書

陳秀玲 (FCIS, FCS(PE))

授權代表

陳和
陳秀玲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翠竹水貝一路
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6層及5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15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蘇利文 • 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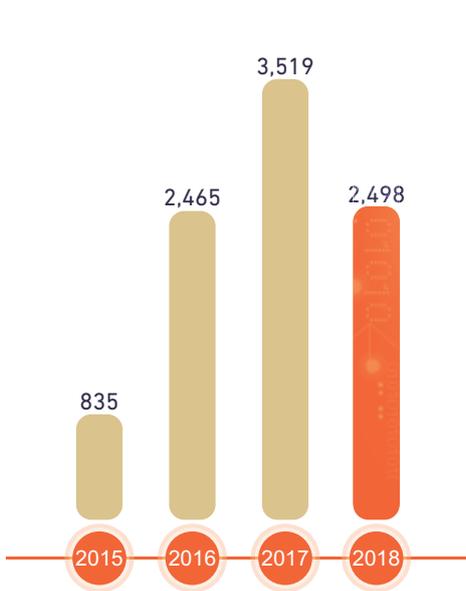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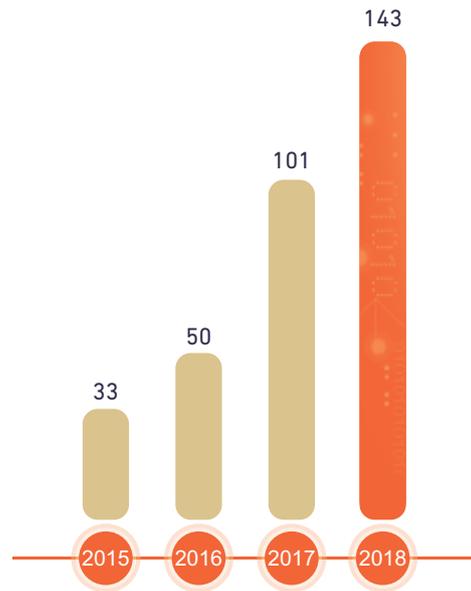
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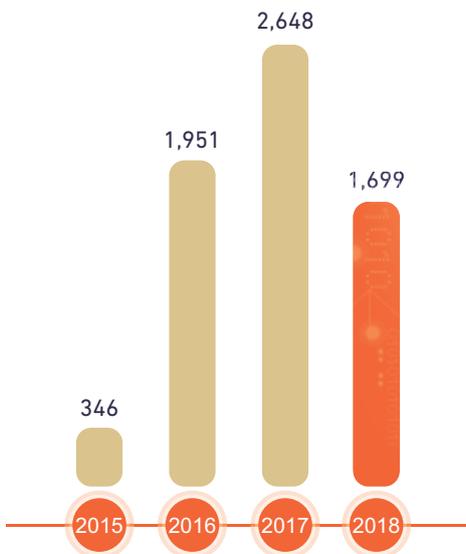
年度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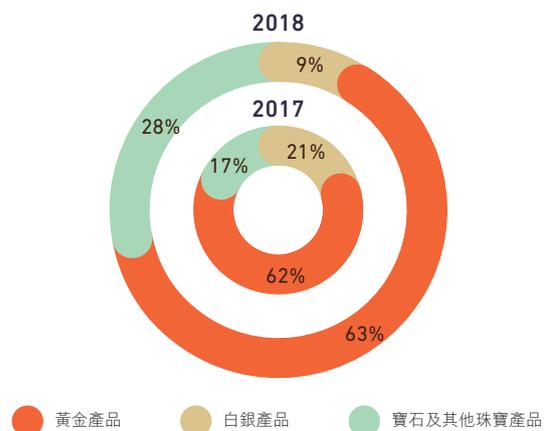


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貢獻



我們的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成為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白銀分會常務副會長單位

成立深圳市大數據研究與應用協會下轄的黃金珠寶大數據專業委員會

打造文旅產業示範基地
白銀小鎮



二零一八年三月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成功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未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
互聯網珠寶零售商



二零一六年

獨家創立了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下轄的珠寶
電商專業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推出移動網站 m.csmall.com

推出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 CSmall



二零一三年

我們線上業務的起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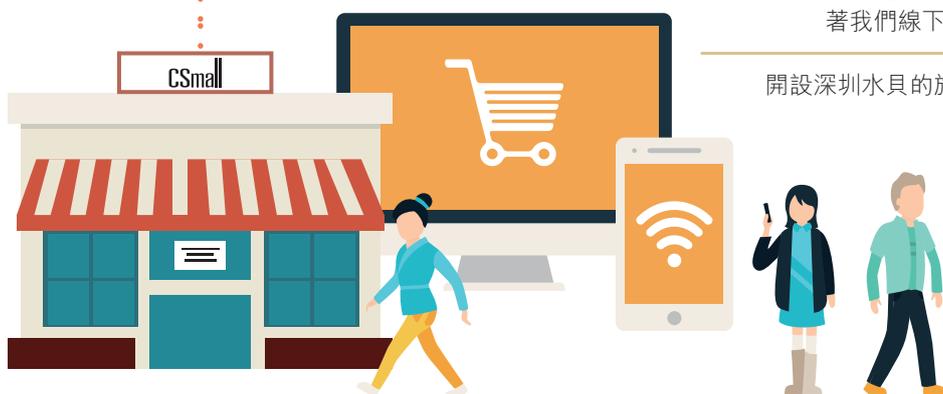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推出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n，其後更改為 www.csmall.com

我們首間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開張，標誌
著我們線下業務的起步

開設深圳水貝的旗艦深圳珠寶展廳



特選品牌及產品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呈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二零一八年度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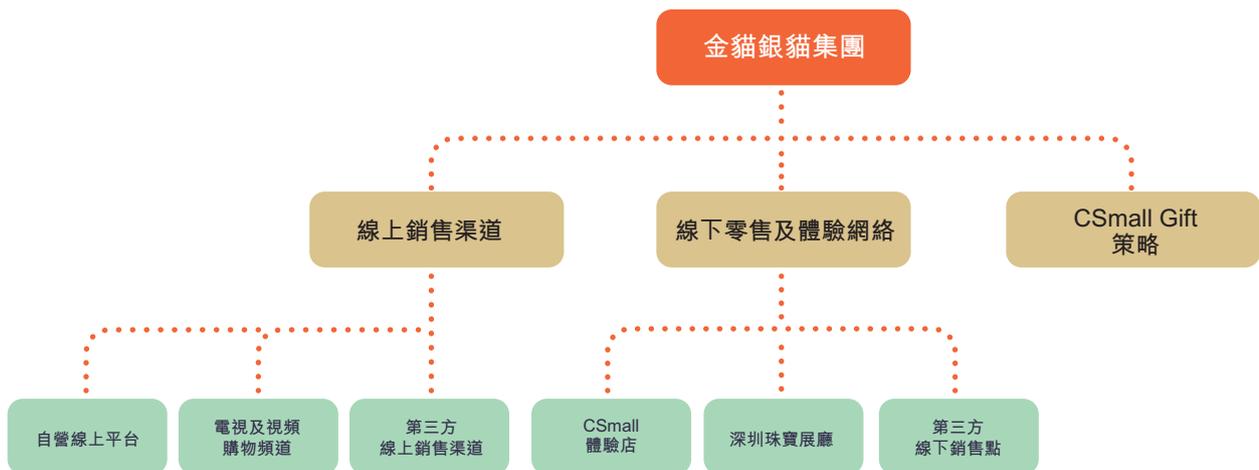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完成其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本集團於本年度仍保持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業務的領導地位。

憑藉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以來一直不斷快速增長。由於我們持續改進及擴大產品組合，因此利潤率大幅改善。儘管市場環境及我們的銷售策略有變導致收益下跌，但銷售策略的調整優化和營運效率的提升改善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利潤率增加導致全年利潤較二零一七年上漲41.3%。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人民幣143百萬元。

主席報告

通過對銷售策略的調整，我們銳意拓展多元化產品及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我們從原有依靠銷售低毛利金條吸引客戶導致整體利潤率偏低，調整為銷售多元化的產品群組及推廣利潤較高的珠寶飾品，使得我們全年的整體利潤大幅度上漲。本集團往年為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迅速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而大力推廣銷售具有市場競爭力價格的金條，但金條產品毛利率本來較低，加上我們以大幅優惠的促銷價格吸引客戶以快速打開市場，毛利率更顯著偏低。隨著往年大力度促銷打開市場，成功吸引大量客戶，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調整銷售策略，減少低毛利促銷金條的銷售規模，相應增加高毛利白銀產品的整體銷量，從而有效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本集團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購買各種多樣性、多品牌珠寶產品的便捷途徑。我們銷售款式多樣的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包括金條、銀條、寶石珠寶、銀器及其他收藏品。



主席報告

線上銷售渠道

(i) 自營線上平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營線上珠寶平台(包括www.csmall.com、m.csmall.com以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的註冊會員數目超過9.7百萬名，而全年總瀏覽頁次(PV)超過850百萬次、獨立訪客(UV)超過210百萬次及互聯網規程(IP)超過127百萬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台合共有192個自營及第三方品牌，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



(i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與22條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並成為所有一線電視台金銀珠寶類核心供應商，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每日在中國覆蓋家庭觀眾數量超過1億人，大幅提高了大量中國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iii) 第三方線上商城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商城及零售平台如天貓、京東、蘇寧、國美、1號店及微信等合作，以推銷我們的珠寶產品。

主席報告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i) CSmall 體驗店

我們於 CSmall 體驗店向客戶提供貼心的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我們相信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 98 間 CSmall 體驗店，分佈於中國 18 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 15 間自營 CSmall 體驗店及 83 間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位於安徽、北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天津、新疆及浙江。



(ii)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總建築面積達約 1,500 平方米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展示自營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設計，並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主席報告



門店分佈

浙江 34間
 上海 9間
 廣東 8間
 江蘇 8間
 安徽 6間
 北京 6間
 天津 5間
 湖北 4間
 黑龍江 3間

湖南 3間
 遼寧 3間
 山東 3間
 福建 1間
 河北 1間
 內蒙古 1間
 江西 1間
 陝西 1間
 新疆 1間

CSmall 體驗店照片



(iii)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我們亦通過多個第三方線下零售點，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銀行分銷我們的珠寶產品及提供產品定制服務。同時通過CSmall Gift 創新模式，與包括品牌零售商、娛樂服務供應商、商業銀行、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保險公司合作。

主席報告

新零售模式

我們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珠寶銷售渠道，並發展新珠寶零售模式，通過「珠寶飾品化、銀禮生活化、產品文創化、服務智能化」的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多維度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i) 珠寶飾品化

隨著年輕客戶的不斷崛起和消費水平的提升，珠寶首飾也更加呈現出時尚化和個性化的趨勢，我們將繼續奉行輕奢及快時尚的產品理念，並定期推出多款多元化且設計時尚的輕奢珠寶產品，以緊貼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中國對輕奢珠寶產品日趨殷切的需求。



(ii) 銀禮生活化

兼具實用性的銀質餐具、茶具、酒具等產品成為貴金屬禮品市場又一主流發展趨勢，我們大力加強銀禮產品的設計及研發，通過白銀產品打造得更精美化和實用化，使貴金屬禮品真正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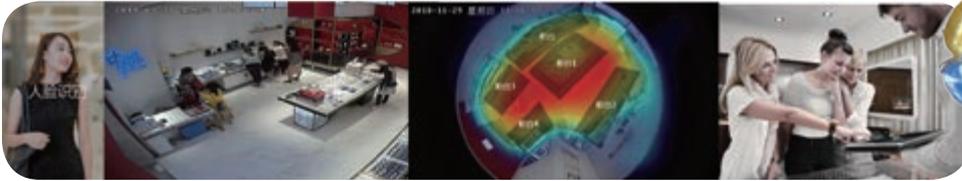
(iii) 產品文創化

文化創意產業正逐步發展成為我國潛力巨大的新興經濟門類，文創產品也呈井噴之勢。我們吸納更多的優秀設計師，聯合設計協會，挖掘文化資源打造更多具有文化底蘊及元素的產品。同時，我們亦聯合社區及旅遊景區，推廣文創手作文化。與此同時，本集團重金投入的白銀小鎮亦將在打造珠寶飾品的文旅產業示範基地及珠寶零售行業的產業及孵化基地等方面，為加強集團線上線下一體化新零售平台奠定重要的基礎。



(iv) 服務智能化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榮譽資質。我們強大的技術研發團隊打造珠寶行業智慧營銷決策支持系統。大數據分析不僅令我們了解客戶行為及喜好，亦讓我們洞悉營運及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購物體驗及更優質的產品。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向前，我們對中國未來珠寶市場充滿信心。

近年來「互聯網紅利」的邊際效應逐漸遞減，各大互聯網巨頭轉戰線下，「新零售」已成為各大互聯網巨頭爭相佈局的重點領域。中國消費者購物習慣的變化更需要線下服務網點的支撐，而珠寶首飾行業線下的試戴及服務功能對於購物體驗尤為重要。隨著本集團客戶群的快速增長，適應客戶的服務需求，加強線下體驗及服務網絡建設，已經成為本集團未來實現新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平台戰略的重中之重。為此，本集團未來將在策略上進行適當調整，投入更多資源佈局線下零售服務網絡，並在強大線下零售服務網絡的基礎上，打造更接近用戶需求、消費體驗更優質的新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平台。

不同於傳統珠寶零售品牌或平台，我們的策略是利用平台、技術、供應鏈及新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平台的綜合優勢，整合、優化、賦能傳統珠寶零售特許經營商，優勢互補、合作互利、共謀發展，推動珠寶首飾行業的整體發展。我們計劃引入珠寶首飾行業知名企業或企業家作為戰略投資者，強強聯合，整合傳統珠寶市場，加強新線下零售戰略佈局。與此同時，亦以本集團重金打造的白銀小鎮為契機，在文化旅遊市場樹立珠寶首飾行業的品牌標桿。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賦能珠寶零售商，整合傳統珠寶市場，加強線下零售服務網路佈局。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線下零售服務店將快速擴張到500至1000家，線下零售服務網絡相比二零一八年擴大5至10倍，並在二零二零年以後繼續保持快速擴張，為本集團實現新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戰略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感謝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合作夥伴的對集團的貢獻和支持！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 25.0 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5.2 億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 29.0%。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 % |
| 線上銷售渠道 | | | | |
| 自營線上平台 | 1,157,075 | 46.3% | 2,388,972 | 67.9% |
|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 541,975 | 21.7% | 259,380 | 7.3% |
| | 1,699,050 | 68.0% | 2,648,352 | 75.2% |
|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 | | | |
| CSmall 體驗店 | 660,560 | 26.5% | 595,586 | 16.9% |
| 深圳珠寶展廳 | 47,072 | 1.9% | 248,363 | 7.1% |
|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 8,154 | 0.3% | 7,317 | 0.2% |
| | 715,786 | 28.7% | 851,266 | 24.2% |
| CSmall Gift 策略 | 83,013 | 3.3% | 19,963 | 0.6% |
| 總計 | 2,497,849 | 100% | 3,519,581 |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線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八年，線上銷售渠道錄得銷售額人民幣1,69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48.3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35.8%，此乃由於我們將銷售策略由低毛利金條調整為銷售多元化產品群組及推廣利潤較高的珠寶所致。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年內，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錄得銷售額人民幣71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1.3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15.9%，主要由於銷售策略減少低毛利金條的促銷銷售規模，並增加高毛利白銀產品的整體銷量所致。

CSmall Gift 策略

透過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創新的業務模式，CSmall Gift開始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百萬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銷售成本由人民幣3,26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82.6百萬元，這大致歸因於新銷售策略下購買金條的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315.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5.4%，主要歸因於集中於高毛利白銀產品的新銷售策略。整體毛利率由7.1%增至12.6%，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以及低毛利一手金條銷售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41.7百萬元上升約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營線上平台系統維護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向旨在於中國推廣白銀產品的景寧畚族自治縣畚銀博物館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筆捐款乃根據本集團與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就該博物館訂立之合作協議所作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主要由於年內遞延稅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人民幣10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金條、銀條及珠寶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的週轉天數約為61.2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3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並改變產品組合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天數約為18.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天)，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動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天數約為31.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天)，主要由於減少採購供銷售的一手金條相關物料而導致供應商組合變動所致。

借款

除上述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根據現時的業務計劃，我們並不預期於近期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人民幣 7.9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3 百萬元)，並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已付人民幣 132.5 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353 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達人民幣 45.4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6.3 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及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269.8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38.0 百萬元)、人民幣 1,063.4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4.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20.0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46.2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並無適用資產負債比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329.3 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一直且將繼續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載動用：

|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人民幣 | 於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動用 百萬人民幣 | 未動用金額 百萬人民幣 |
|-----------------------------|-------------------------|--------------------------|----------------|
| 實行CSmall Gift策略及其他跨界營銷計劃 | 132.7 | 87.7 | 45.0 |
| 升級資訊技術系統及增強自營線上珠寶平台的介面 | 49.2 | 16.1 | 33.1 |
| 發展線下零售及體驗網路 | 32.1 | 15.9 | 16.2 |
| 升級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資料管理系統 | 32.9 | 3.1 | 29.8 |
| 壯大內部設計團隊以及因應業務需要擴充倉庫及升級履單設施 | 32.9 | 3.1 | 29.8 |
| 品牌發展及目標行銷活動 | 32.9 | 15.4 | 17.5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6.6 | 16.6 | 0.0 |
| 總計 | 329.3 | 157.9 | 171.4 |

本集團主要以存入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與湖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一份中標確認書，乃有關我們就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成功中標。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述雙方就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訂立一份出讓合同。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34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的聯席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向來是我們發展、增長及擴張背後的推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陳先生現時擔任我們數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分別為深圳國銀通寶、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景寧畚銀」)及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白銀小鎮」)。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的採購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同一公司的採購部經理。

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修讀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張金鵬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兼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集團聯席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科技中心及市場中心。彼亦負責本集團線上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新加坡的Blu Mag Marcom & Productions任職記者兼攝影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恒信正隆經貿有限公司任職產品主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同一公司的首飾設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張先生於北京卓瑞興業珠寶貿易有限公司產品部擔任產品設計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設計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的珠寶產品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溯天珠寶貿易有限公司的產品品牌總監，並(於上海溯天珠寶貿易有限公司部分業務轉移至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之後)繼續於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擔任同一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張先生於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營銷中心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張先生在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取得藝術文憑(珠寶及金屬加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取得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為英國公開大學認可機構)文學士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於新加坡榮獲二零零四年度Rotary Club of Singapore East珠寶設計比賽(Jewelry Design Competition RCSE 2004)決賽入圍獎。

董事簡歷

錢鵬程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錢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龍天勇擔任財務文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龍天勇的財務主管。

錢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彼就讀於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府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亦擔任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改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財務經理，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會計師。

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晉升為該會的資深會員。

HU Qilin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Hu先生在互聯網金融、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在位於中國北京的百度附屬公司北京百付寶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Hu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紅杉資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Hu先生在位於中國深圳的騰訊附屬公司財付通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在位於中國上海的平安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Hu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大學取得理學士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Hu先生獲授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張祖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黃金珠寶文化研究會的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中國黃金報。張先生於中國黃金報最初擔任記者，繼而先後出任採編中心副主任及深圳新聞中心主任。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湖北大學，通過遙距學習取得漢語言文學的大專學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和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領導本集團多年。他一直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擴展業務的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基於以上所述，全體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為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金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Hu Qilin 先生
張祖輝先生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並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當時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回顧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

| | 出席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陳和先生(主席) | 4/4 | 1/1 |
| 張金鵬先生 | 4/4 | 1/1 |
| 錢鵬程先生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府磊先生 | 4/4 | 1/1 |
| Hu Qilin 先生 | 4/4 | 1/1 |
| 張祖輝先生 | 4/4 | 1/1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有關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ix)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瞭解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架構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訂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確定朝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x)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發展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以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才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xi)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董事培訓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回顧期內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府磊先生(主席)、Hu Qilin 先生及張祖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府磊先生(主席) | 2/2 |
| Hu Qilin 先生 | 2/2 |
| 張祖輝先生 | 2/2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23,000元。此外，非審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4,589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1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鑑於實施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發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改進其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至少每年領導及協調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應對管理與監督，以及風險管理報告與匯報工作，根據風險識別的結果建立或更新本集團風險庫，並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風險管理的進程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最終應負責釐定評估及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權責界定、匯報機制以及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為本集團總體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同時確保監察員工、風險、內部控制、合規性之間的配合。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職能，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職能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諮詢機構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協助本集團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及審閱其有效性，並提出適當的改進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積極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及採取整改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覆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覆核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覆核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
- 處理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
- 對會計、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覆核，包括審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質素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悉知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聯交所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需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5.1，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陳和先生(主席)、張祖輝先生及府磊先生組成，府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後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載於董事提名政策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後選人。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陳和先生(主席) | 1/1 |
| 張祖輝先生 | 1/1 |
| 府磊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張祖輝先生(主席)、府磊先生及Hu Qilin先生組成，全體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張祖輝先生(主席) | 1/1 |
| 府磊先生 | 1/1 |
| Hu Qilin先生 | 1/1 |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的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數 |
|-------------------------|-------------|
|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主席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秀玲女士(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主席陳和先生乃彼之主要聯繫人。

本公司前任聯席公司秘書李介一先生及黃一心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同日，陳秀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上述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秀玲女士於服務其他上市公司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7室)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可電郵至 CSmall@hkstrategies.com、傳真至 (852) 2576 1990，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17 室)交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113 條，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深圳羅湖區翠竹水貝水田二街 3 號 2 棟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 室及 6 層)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17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送達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a)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彼是否願意當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遞交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提議，吾等敦促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遞交及提交通知。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疑慮。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提呈派發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細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7 至 14 頁「主席報告」及第 15 至 20 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珠寶新零售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妥善採用對實現企業發展至關重要的環境政策。管理層已根據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標準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iv)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和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業務夥伴。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6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40.1% (二零一七年：58.3%)及10.9% (二零一七年：4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71.8% (二零一七年：80.2%)及23.6% (二零一七年：54.8%)。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 58 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 982,19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11,862,000 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董事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金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Hu Qilin 先生
張祖輝先生

董事會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1 頁至 23 頁。

董事會報告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陳和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1,250,000 | 2.02% |
| 錢鵬程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4,500,000 | 1.38% |
| 張金鵬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0,000 | 1.19%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Silver Apex 由陳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和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Apex 持有的 21,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reasure Delight 由錢鵬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鵬程先生被視為於 Treasure Delight 持有的 1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iamond Port 由張金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金鵬先生被視為於 Diamond Port 持有的 1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或彼等有權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概約 |
|---|-----------|-------------|--------|
| | | | 百分比 |
|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33 | 47.46% |
| Blaze Loo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66,025,000 | 15.76% |
| 林挺先生 ⁽²⁾ |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6,025,000 | 15.76% |
| Caitong Funds SPC (為及代表 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 | 實益擁有人 | 60,059,000 | 5.70% |
|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³⁾ |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60,059,000 | 5.70% |
|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8,000,000 | 5.50% |
| 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⁴⁾ |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58,000,000 | 5.50% |
| 石勁磊先生 ⁽⁴⁾ |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58,000,000 | 5.50%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Blaze Loop Limited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並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laze Loop Limited所持有的16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上述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Caitong Funds SPC(為及代表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透過多個受控制法團(包括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財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0,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Hardstone Investment」)直接擁有70%權益，而Hardstone Investment則由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dstone Investment及石先生被視為於Best Conduct所持有的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中國白銀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控制的人士（「**關聯方**」）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若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 10%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該公司的證券。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關聯方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於得悉時盡快向我們知會有關商機，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爭取有關商機。倘商機乃由第三方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提供，控股股東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得到該商機。本公司將尋求於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商機的考慮事宜。控股股東將確保其或其關聯方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有權尋求商機：(i) 其接獲我們就拒絕該商機發出的通知及確認該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 (ii) 其於我們獲其知會該商機後 10 個營業日期間（「**發出通知期**」）內未有收到我們任何通知。應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期延長至不多於 30 個營業日。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終止：(i) 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考慮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並說明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下列事項的決策或決定：(i) 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商機；及(ii)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當中承諾所需一切必要資料。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中國白銀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中國白銀集團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確知，中國白銀集團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無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403.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上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

- (a) 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屬招股章程所訂立上限以內。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就本集團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發表報告。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公司披露之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呈交聯交所。

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者，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合約安排及其終止

我們的線上業務自電子商務交易產生收入，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分類。在我們最初開拓線上業務時，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國銀通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禁止從事經營類電子商務。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其中包括）深圳國銀通寶及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簽訂的若干協議（「合約安排」），深圳銀瑞吉及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入賬列作深圳國銀通寶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內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的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前身為 www.csmall.cn）、移動網站 m.csmall.com 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 CSmall 由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 的深圳銀瑞吉經營。

董事會報告

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變動，外商獨資企業現可持有進行經營類電子商務交易的有關許可證。白銀小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協定合約安排將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終止(「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達成，而合約安排已於同日終止。由於合約安排終止，本集團不再於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權力或權利。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我們的互聯網網站、移動設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已由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的白銀小鎮經營。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符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

* 「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 「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白銀小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批覆，亦稱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經核准業務為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電子商務)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且於該年年末並不存在仍然有效的該等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就上市股份代號抽籤安排作出慈善捐款1百萬港元；及(ii)向旨在於中國推廣白銀產品的景寧畚族自治縣畚銀博物館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筆捐款乃根據本集團與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就該博物館訂立之合作協議所作出(二零一七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所面對外匯風險極低。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91 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於本報告日期現正生效，並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38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6至11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向特定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確認

由於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確認收入的重大判斷的重要性(原則上有關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吾等已識別透過 貴集團線上平台確認收入，特別是來自向特定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於確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及考慮。當本集團面對貨品銷售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行事。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向供應商購入第一手金條，並透過外部原設備製造(「OEM」)承包商製造特製金條， 貴集團其後向該客戶出售有關特製金條。 貴集團於金條交付及產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協定售價確認收益。

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責任、本集團面臨的庫存風險及本集團釐定價格的自由度)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與向特定客戶直接銷售為其量身打造的金條相關的面臨重大風險並享有相關回報，結論為本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該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55,778,000元。

吾等有關向特定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確認程序包括：

- 審閱主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交付及接納的條款、訂立價格，以評估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責任、本集團面臨的庫存風險及本集團釐定價格的自由度；
- 與管理層討論，並查驗包括向OEM承包商發出的工作指令在內的支持性文件及採購訂單，以了解管理層如何履行客戶訂單並確定售價；及
- 透過以下方式核實交易是否按照主協議進行：
 - 查驗文件，包括提貨通知書、向OEM承包商發出的工作單以及經客戶妥善背書的收貨單；
 - 抽樣檢查採購價格、分包費用及售價，向供應商開具的發票及銷售發票。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重要性及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我們將存貨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並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估計所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8,580,000元，而未有確認任何撥備。

吾等有關評估存貨估值是否適合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通過抽樣追蹤收貨單，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經計及目前市況及賬齡分析後，評估滯銷庫存是否被正確識別；
- 抽樣比較去年末後的成品實際售價與其賬面值，以檢查成品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治理層商討(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知會彼等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已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知會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知會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an Tsz Wai。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2,497,849 | 3,519,581 |
| 銷售成本 | | (2,182,667) | (3,268,296) |
| 毛利 | | 315,182 | 251,285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7a | 19,612 | (59)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9 | (2,006)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8,363) | (41,726) |
| 行政開支 | | (68,404) | (51,33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 |
| 其他開支 | 7b | (10,095) | (81) |
| 上市開支 | | (9,285) | (18,645) |
| 除稅前利潤 | | 196,641 | 139,498 |
| 所得稅開支 | 8 | (53,964) | (38,557) |
| 年度利潤 | 9 | 142,677 | 100,941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6)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2,677 | 100,925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2,677 | 101,305 |
| 非控股權益 | | — | (364) |
| | | 142,677 | 100,941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2,677 | 101,289 |
| 非控股權益 | | — | (364) |
| | | 142,677 | 100,925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12 | 0.14 | 0.1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4,987 | 10,711 |
| 無形資產 | 14 | 2,463 | 4,351 |
| 遞延稅務資產 | 15 | 1,140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 | 6,920 |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16 | 138,043 | — |
| | | 156,633 | 21,98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388,580 | 342,78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702,415 | 201,962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 | 10,600 | 522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 | 898 |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 | — | 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269,007 | 338,006 |
| | | 1,371,500 | 883,30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263,660 | 158,255 |
| 合約負債 | 22 | 13,305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 | — | 380,22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 | 6,223 | 3,27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 | 10,660 | 760 |
| 應付所得稅 | | 14,250 | 16,578 |
| | | 308,098 | 559,0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63,402 | 324,209 |
| 資產淨值 | | 1,220,035 | 346,1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711 | 572 |
| 儲備 | | 1,219,324 | 345,619 |
| 總權益 | | 1,220,035 | 346,191 |

載於第56至11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和
董事

張金鵬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16 | — | 2,480 | 161,994 | 3,690 | 24 | 4,052 | 172,756 | 48,598 | 221,354 |
|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 — | — | — | 101,305 | 101,305 | (364) | 100,94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6) | — | (16) | — | (16) |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6) | 101,305 | 101,289 | (364) | 100,925 |
| 發行股份 | 399 | — | — | 72,560 | — | — | — | 72,959 | — | 72,959 |
| 集團重組產生(附註 ii) | (343) | 232,962 | — | (232,619) | — | — | — | — | — | — |
| 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回報淨額(附註 iii) | — | — | — | — | — | — | (813) | (813) | — | (813)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 32(b)) | — | — | — | — | — | — | — | — | (48,234) | (48,234) |
| 轉撥 | — | — | — | — | 8,536 | — | (8,536)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 | 232,962 | 2,480 | 1,935 | 12,226 | 8 | 96,008 | 346,191 | — | 346,191 |
|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 — | — | — | 142,677 | 142,677 | — | 142,67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42,677 | 142,677 | — | 142,677 |
|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 23) | 122 | 372,914 | — | — | — | — | — | 373,036 | — | 373,036 |
| 發行新股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17,241) | — | — | — | — | — | (17,241) | — | (17,241) |
| 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 23) | 17 | 51,985 | 323,370 | — | — | — | — | 375,372 | — | 375,372 |
| 轉撥 | — | — | — | — | 10,398 | — | (10,398)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1 | 640,620 | 325,850 | 1,935 | 22,624 | 8 | 228,287 | 1,220,035 | — | 1,220,035 |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 50% 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i) 相關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 CSMall Group Limited BVI (「CSMall Group BVI」) 的股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1。
- (iii) 來自/給予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即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及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富銀白銀」)的注資/回報淨額指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由本集團提供/轉讓的資金及資產。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利潤 | | 196,641 | 139,498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638 | 2,36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2,437 | 2,74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2,006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2,081) | (1,24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18)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 | 32(b) | — | (3,65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202,641 | 139,709 |
| 存貨(增加)減少 | | (45,797) | 1,2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502,459) | (114,632)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898) | 34,30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07,654 | 121,608 |
| 合約負債增加 | | 11,056 |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 (227,803) | 182,194 |
| 已付所得稅 | | (57,432) | (26,67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85,235) | 155,51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按金及其他直接成本 | | (138,043) |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10,600) | (19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94) | (5,312)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49) | (12,338) |
| 已收利息 | | 2,081 | 1,248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 | | 522 | 16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 | | 30 | 4,446 |
| 就收購一幅租賃土地所付按金 | | — | (6,920)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 (600) |
|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 — | (30)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所得款項 | 32(b) | — | 94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 | 6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47,553) | (18,133)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73,036 | 65,795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 | 9,900 | 60,032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 2,950 | 7,382 |
|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 | | (17,241) |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4,856) | (5,021)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 20,341 |
|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 — | (64,382) |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 — | (4,236)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4,17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63,789 | 75,7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68,999) | 213,12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8,006 | 124,90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69,007 | 338,0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集團重組以合理化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成功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其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經已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業務。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一部分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 投資物業的轉換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銷售黃金產品(一手金條除外)
- 銷售一手金條
- 銷售白銀產品
-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銷售鑽石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 5 及 3 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預收款項為人民幣 2,249,000 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在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人民幣 13,305,000 元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客戶預收款項。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 呈報金額 | 調整 | 未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包括在經營活動中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107,654 | 11,056 | 118,710 |
| 合約負債增加 | 11,056 | (11,056) | — |

除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新分類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投資：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摘要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減值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質的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列作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列作投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 24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 11,644,000 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 1,520,000 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權益重新分配。

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差額計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收益或虧損或撥入其他權益類別)入賬。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將視為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處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力，即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需要的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客戶。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體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是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本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時(詳見下文)予以確認。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時(詳見下文)予以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可收回或應付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除外，其中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進行結算(因此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初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外匯儲備項下累計。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前稅務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確認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除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 2 所載過渡處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可退回租金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就信貸減值及存在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均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款項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可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基於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介乎0至60日的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數額計入備抵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向特定客戶直接銷售量身定做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金條藉以透過外部原設備製造承建商製造量身定做的金條，隨後透過本集團網上平台銷售予特定客戶。本集團根據交付金條及轉移擁有權予客戶時協定的銷售價格確認收入。於確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及考慮。當本集團面對貨品銷售相關的重大風險並享有回報時，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行事。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責任、本集團面臨的庫存風險及本集團釐定價格的自由度)後，認為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55,7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8,38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庫存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庫存。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估計所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識別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本集團將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388,580,00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2,783,000元)，而未有確認任何存貨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計提，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比率，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始行取得有關資料。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預測的任何變動敏感。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8及2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黃金產品(一手金條除外) | 1,322,595 | 1,256,151 |
| 銷售一手金條 | 255,778 | 1,488,385 |
| 銷售白銀產品 | 695,095 | 568,588 |
|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196,151 | 206,457 |
| 銷售鑽石 | 28,230 | — |
| | 2,497,849 | 3,519,581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 | 2,469,619 | 3,519,581 |
| 香港 | 28,230 | — |
| 總計 | 2,497,849 | 3,519,581 |

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黃金產品(銷售一手金條、銷售白銀產品、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除外)

本集團向(i)批發市場；及(ii)透過自營線上平台及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黃金產品(一手金條、白銀產品、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除外)。

就銷售至批發市場，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批發商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後，批發商可完全自行決定銷售貨物的分銷方式及定價，且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授予批發商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預收按金作為合約負債確認。

就直接向客戶銷售，收入在貨物交付或提貨時，即客戶獲得對貨物的控制權時確認。除非經證明為假貨，否則金條及銀條不可退貨，除此之外，客戶可享有七天的珠寶產品免費退貨期，前提是產品以原本狀態退回且並無損壞。本集團以其累積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數量，並認為有關退貨數目並非重大。客戶於收取貨物時即時作出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銷售一手金條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當貨物控制權轉移，即客戶在本集團的深圳珠寶展廳提取貨物時，即確認收益。每位客戶均須預付全額按金。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提取貨品並驗明品質後，即無權換貨或退款。

銷售鑽石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鑽石。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確認收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之前簽訂的合約，鑽石的擁有權仍屬於本集團，直至收訖全款為止，其時則轉移鑽石控制權。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後簽訂的合約，鑽石擁有權於客戶在提取貨物並驗明品質後即轉移至客戶。一般信貸期為客戶提貨後60天，且無權換貨或退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其他珠寶產品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體業務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基於有關分析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營運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2,469,619 | 3,519,581 | 155,493 | 21,982 |
| 香港 | 28,230 | — | — | — |
| | 2,497,849 | 3,519,581 | 155,493 | 21,982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務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 10% 的客戶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 A ¹ | 255,778 | 1,488,385 |
| 客戶 B ² | 273,033 | N/A ³ |

- 1 透過本集團網上平台銷售一手金條所產生的收益。
- 2 銷售黃金產品的收益，不包括銷售一手金條、銷售白銀產品、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3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1,000 | 432 |
| 銀行利息收入 | 2,081 | 1,248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18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附註32(b)) | — | 3,65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6,531 | (5,332) |
| | 19,612 | 22 |

附註： 政府補助乃由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作為本集團對品牌推廣及外商注資的獎勵。該項補助並無附帶未履約條件。

7b. 其他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捐款(附註) | 10,000 | — |
| 其他 | 95 | 81 |
| | 10,095 | 81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注入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以建立一間在中國經營博物館(即景寧畬族自治縣畬銀博物館(「該博物館」))的公司。該博物館的設立是為向公眾展示傳統的白銀產品及推廣文化。根據該博物館的組織章程，本集團作為博物館的經營者，並無權分佔任何利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博物館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對博物館的責任僅限於注入資金，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該金額全數確認為捐贈，並計入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55,100 | 39,37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 | (813) |
| | 55,104 | 38,557 |
| —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15) | (1,140) | — |
| | 53,964 | 38,557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一家軟件企業，可自二零一六年起享有首連續兩年免稅期及其後連續三年繳稅減半優惠，並須每年一次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196,641 | 139,498 |
|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繳稅 | 49,160 | 34,875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7,630 | 6,194 |
| 就稅項而言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615) | (915) |
| 獲授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94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 | 5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748 | 1,242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7) | (2,03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 | (813)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 53,964 | 38,557 |

有關已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15。

9. 年度利潤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董事酬金(附註 11) | 3,010 | 951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8,211 | 31,13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69 | 4,187 |
| 員工成本總額 | 45,390 | 36,269 |
| 核數師酬金 | 1,523 | 1,211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 2,437 | 2,7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3,638 | 2,368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182,667 | 3,268,296 |
| 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006 | —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和先生 | — | 1,028 | 9 | 1,037 |
| 張金鵬先生 | — | 1,043 | 21 | 1,064 |
| 錢鵬程先生 | — | 492 | 9 | 501 |
| | — | 2,563 | 39 | 2,6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府磊先生 | 136 | — | — | 136 |
| Hu Qilin 先生 | 136 | — | — | 136 |
| 張祖輝先生 | 136 | — | — | 136 |
| | 408 | — | — | 408 |
| 總計 | 408 | 2,563 | 39 | 3,0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 薪金及 |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董事袍金 | 其他津貼 | 計劃供款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和先生 | — | 120 | 11 | 131 |
| 張金鵬先生 | — | 665 | 24 | 689 |
| 錢鵬程先生 | — | 120 | 11 | 131 |
| 總計 | — | 905 | 46 | 951 |

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主席。張金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錢鵬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在兩個年度擔任董事及僱員並負責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酬金。

上表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設。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118 | 1,2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 89 |
| | 3,131 | 1,3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彼等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 |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
|----------------------------|---------------|---------------|
|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 1 | 4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 142,677 | 101,305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10,550 | 828,838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0.14 | 0.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828,838,000 股普通股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6,150 | 4,152 | 1,037 | 11,339 |
| 添置 | — | 3,000 | 377 | 1,935 | 5,3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150 | 4,529 | 2,972 | 16,651 |
| 添置 | 2,198 | 5,573 | 143 | — | 7,91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8 | 14,723 | 4,672 | 2,972 | 24,565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948 | 1,399 | 225 | 3,572 |
| 年度撥備 | — | 1,278 | 810 | 280 | 2,36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226 | 2,209 | 505 | 5,940 |
| 年度撥備 | 139 | 2,006 | 878 | 615 | 3,63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 | 5,232 | 3,087 | 1,120 | 9,578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9 | 9,491 | 1,585 | 1,852 | 14,9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924 | 2,320 | 2,467 | 10,711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並按照以下年率計算：

| | |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租賃改善工程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 |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467 |
| 添置 | 12,338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32(b)) | (9,55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6 |
| 添置 | 54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95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27 |
| 年度撥備 | 2,747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時對銷(附註32(b)) | (47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95 |
| 年度撥備 | 2,43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32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51 |

系統軟件以直線法並按照其3至5年的預估使用年期攤銷。

1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計入損益 | 1,14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 15,95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969,000 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並分別於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的不同日期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未有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人民幣 298,576,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41,130,000 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6.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相當於收購位於中國湖州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人民幣 132,500,000 元及已付交易本。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85,000,000 元。誠如附註 25 所述，未結算金額人民幣 152,500,000 元披露為資本承擔。

17.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品 | 388,580 | 342,783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賬款 | 218,894 | 37,807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006) | |
| | 216,888 | 37,80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4,476 | 9,603 |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附註) | 412,081 | 115,000 |
| 可收回增值稅 | 28,970 | 35,333 |
| 遞延及預付上市成本 | — | 4,2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 702,415 | 201,962 |

附註：餘額中包括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款項賬面值人民幣 362,081,000 元(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216,888,000 元及人民幣 37,807,000 元。

本集團不會向其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而一般授予其公司客戶介乎 0 至 60 天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 30% 至 100% 合約價值的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天 | 164,017 | 33,987 |
| 31至60天 | 12,552 | 1,033 |
| 61至90天 | 13,713 | 1,819 |
| 90天以上 | 26,606 | 968 |
| | 216,888 | 37,80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53,813,000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3,089,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拖欠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名客戶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貸狀況，認為有關結餘可予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4,592,000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天 | 3,245 |
| 31至60天 | 702 |
| 61至90天 | 476 |
| 90天以上 | 169 |
| | 4,592 |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大部分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除為數人民幣 898,000 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及具有 30 天信貸期外，有關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其中一部分已通過於上市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 27,070,010 股新股份而結清，而餘下尚未償還款項已撥充資本作為出資儲備。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i) 應收(應付)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後(詳情見附註 32(b))，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為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瑞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控制；及(ii) 應付博物館款項。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和先生為博物館營運委員會成員之一。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 0.001% 至 0.350% 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港元」) | 636 | 4 |
| 美元(「美元」) | 626 | 3 |
| | 1,262 | 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267,74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37,999,000 元)。轉換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外幣，以及匯出該等外幣計值結餘到中國境外，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41,159 | 134,569 |
| 應計上市費用 | 1,281 | 9,0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7,299 | 11,899 |
| 預收客戶款項 | 2,517 | 2,249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404 | 45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263,660 | 158,255 |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天 | 119,761 | 121,015 |
| 31至60天 | 71,387 | 13,143 |
| 61至90天 | 49,684 | — |
| 90天以上 | 327 | 411 |
| | 241,159 | 134,569 |

購買貨品及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付清。

22.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珠寶產品之已收墊款 | 13,305 | 2,249 |
| | 13,305 | 2,249 |

* 本欄所示金額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續)

下表呈列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的金額。

| | 珠寶產品預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2,249 |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合約金額的30%至100%作為按金。全數合約負債金額將於客戶獲得珠寶產品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2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名認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 Best Conduct Investment Limited 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共5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2,959,000元。總代價人民幣72,959,000元超出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人民幣399,000元的部分於其他儲備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CSMall Group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共832,333,999股股份，代價為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所持有的全部832,334,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94,183,9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2.38港元以現金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3,03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27,070,01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清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52,00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尚未清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餘款人民幣323,370,000元則已於出資儲備撥充資本(「貸款資本化發行」)。所有此等新股份已按中國白銀集團的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惟有關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共33股)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 | 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 | 300,000 | 2,062 |
| 已發行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1 | — | — |
| 發行新股份 | 832,333,999 | 83,233 | 57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2,334,000 | 83,233 | 572 |
| 發行新股份 | 221,254,000 | 22,125 | 13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3,588,000 | 105,358 | 711 |

24. 經營租賃

年內就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舖按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支付的最底租賃付款為人民幣9,9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7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舖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857 | 7,32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43 | 7,959 |
| 超過五年 | 44 | — |
| | 11,644 | 15,284 |

租賃按一至七年期(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磋商，且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有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 | | |
| – 租賃土地 | 182,932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173 |
| | 182,932 | 2,173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5%的費率向該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2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33,000元)，即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中規定之費率向上述計劃之應付供款。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附註19所披露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98,913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76,365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76,622 | 539,81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677 | 4 | 7,908 | 217,340 |
| 美元 | 12,558 | 3 | 95 | 53,386 |
| | 13,235 | 7 | 8,003 | 270,726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5%(二零一七年:5%)增減的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變動5%(二零一七年:5%)調整換算。以下負數表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減少除稅後利潤。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對除稅後利潤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 | 港元 | | 美元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後利潤 | (271) | (8,150) | 467 | (2,002)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20)。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因其到期期限短而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因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的財務損失而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款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年兩次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個別地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或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可退回租金按金

由於本集團可能會將該金額用作支付未償還租賃開支，故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後，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用評級銀行。

除存放於多家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惟下述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應收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 15% | 22% |
| 應收前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 55% | 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說明 | 貿易應收賬款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可能存在任何逾期款項，但一般於逾期日期後償還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有可疑 | 透過內部或外界資料來源得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有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有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 撇銷有關金額 | 撇銷有關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對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8 | 不適用 | 附註(i)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98,299 | |
| | 18 | 不適用 | 附註(i)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118,589 | |
| | 18 | 不適用 | 虧損 | 信貸虧損 | 2,006 | 218,894 |
| 可退回租金按金 | 18 | 不適用 |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1,52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 | 不適用 |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10,6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 | 不適用 |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898 |
| 銀行結餘 | 20 | P-1 | 附註(iii)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268,668 |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信貸減值或有重大未償還餘額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概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金額微不足道，惟已就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00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0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6 |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0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欠債人面臨財務困難，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償還有關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為信貸減值。

- (ii) 就可退回租金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所計量之虧損撥備金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以及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iii) 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根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高信貸評級發行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撥付經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內付款。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及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即反映訂約對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人民幣52,002,000元由本集團新股份配發結算，而餘下未償還金額人民幣323,370,000元資本化為出資儲備。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 應付一間 關連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墊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64,908 | 477 | — | 4,236 | 369,621 |
| 融資現金流量 | 15,320 | 3,206 | (4,350) | (4,236) | 9,940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 | — | (410) | 5,110 | — | 4,7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228 | 3,273 | 760 | — | 384,261 |
| 融資現金流量 | (4,856) | 2,950 | 9,900 | — | 7,994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由發行新股份結算(附註23) | (52,002) | — | — | — | (52,002) |
| 來自中國白銀集團之出資 (附註23) | (323,370) | — | — | — | (323,37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223 | 10,660 | — | 16,8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上海華通」) | 中國白銀集團附屬公司 | 銷售珠寶產品 | 182 | 162 |
| 龍天勇 | 中國白銀集團附屬公司 | 租金開支 | 150 | 150 |
| | | 購買銀錠 | 403,551 | 373,303 |
| FY Silver | 中國白銀集團附屬公司 | 購買銀錠 | 3,898 | — |
| 上海找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找銀」) | 中國白銀集團附屬公司 | 銷售珠寶產品 | 806 | — |
| 陳和先生 | 董事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所得款項 | — | 800 |
| 錢鵬程先生 | 董事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所得款項 | — | 200 |

(b) 關連方尚未結清結餘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10,000元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補貼 | 4,835 | 1,3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 | 63 |
| | 4,886 | 1,376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公司形式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i>直接擁有</i> | | | | | | |
| CSMall Group Limited BVI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83,233 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 CSMall Holdings Limited BVI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50,000 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 China Silver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江西吉銀」) | 中國 | 註冊股本 99,800,000 美元 | 100% | 100% | 加工及批發 貴金屬產品 | 外資獨資企業 |
| 國融通寶(深圳)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00,000 元 | 100% | 不適用 | 不活躍 | 有限公司 |
|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100% | 100% | 銷售珠寶產品 [#] | 有限公司 |
|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深圳國銀通寶」)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100% | 100% | 線下銷售珠寶產品 及經營自有商舖 | 外資獨資企業 |
| 深圳銀瑞吉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銀瑞吉」)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 — | 線上銷售平台 (附註 b) | 有限公司 |
|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 — | — | 經營線上支付系統 [#] (附註 b) | 有限公司 |
|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 100% | 100% | 軟件開發 | 有限公司 |
|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100% | 100% | 規劃文化事件，設計 及銷售珠寶產品 | 有限公司 |
|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 有限公司 (「白銀小鎮」)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 100% | 100% |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 | 有限公司 |
| 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100% | 不適用 | 物業發展 | 有限公司 |
|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100% | 100% |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 | 有限公司 |

[#] 尚未開始營運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對該實體作出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b)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國銀通寶決定涉足線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建立自身的線上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結構實體」)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深圳國銀通寶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

該等合約安排包括：(a) 購股權協議；(b) 代理人協議；(c) 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 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深圳國銀通寶或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各合法擁有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之較低者：(a) 各合法擁有人按其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b) 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購股權時合法擁有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移予深圳國銀通寶。

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按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終止。

代理人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根據結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結構實體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 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

代理人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綜合結構實體(續)

諮詢及服務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結構實體獨家委聘深圳國銀通寶提供有關技術審批、技術支援、技術諮詢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鑒於深圳國銀通寶提供的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a)相等於結構實體全部除稅後利潤的服務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實體及深圳國銀通寶另外協議的就深圳國銀通寶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的另一項服務費。

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雙方書面終止或按中國法律要求終止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深圳國銀通寶有權按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後為止：(a)合法擁有人及結構實體已悉數履行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人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b)因合法擁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人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深圳國銀通寶所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附帶虧損已獲全數免除。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深圳國銀通寶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深圳國銀通寶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合法擁有人實質上為深圳國銀通寶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線上銷售平台的營運，並未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綜合結構實體(續)

股份抵押協議(續)

此外，綜合結構實體已與三名其他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深圳市大溪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溪地」)。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董事乃基於各自股東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影響深圳大溪地相關活動(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得出結論為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具有重大影響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大溪地以人民幣197,000元的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白銀小鎮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批覆，允許白銀小鎮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從而讓本集團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線上珠寶零售業務，而毋須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架構。鑑於該等發展，合約安排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合約安排架構，而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及解除。自當時起，本集團失去對深圳銀瑞吉的控制權，其不再為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綜合結構實體(續)

股份抵押協議(續)

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 | 9,0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062 |
| 應收本集團款項 | 5,1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1) |
| 應付本集團款項 | (4,446)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10) |
| 資產淨值 | 45,578 |
| 減：非控股權益 | (48,234) |
| 出售負債淨額 | (2,656)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收益 | |
| 已收代價 | 1,000 |
| 出售負債淨額 | 2,656 |
| | 3,656 |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000 |
|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 |
| | 9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983,534 | 233,534 |
| 流動資產 | | | |
| 遞延及預付上市成本 | | — | 4,219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4,325 | 2,9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243 | — |
| | | 5,568 | 7,181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上市成本 | | 6,084 | 11,555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 500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10 | 105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16,121 |
| | | 6,194 | 28,28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626) | (21,100) |
| 資產淨值 | | 982,908 | 212,43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711 | 572 |
| 儲備 | (i) | 982,197 | 211,862 |
| 權益總額 | | 982,908 | 212,4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232,962 | — | — | 232,962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100) | (21,1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962 | — | (21,100) | 211,862 |
| 發行股份 | 424,899 | — | — | 424,899 |
| 直接因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來自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之出資 | (17,241) | — | — | (17,24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3,370 | — | 323,37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0,620 | 323,370 | 18,207 | 982,197 |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91,218 | 835,345 | 2,465,291 | 3,519,581 | 2,497,849 |
| 除稅前利潤 | 47,403 | 41,851 | 64,676 | 139,498 | 196,641 |
| 所得稅開支 | (9,894) | (8,897) | (14,412) | (38,557) | (53,964) |
| 年度利潤 | 37,509 | 32,954 | 50,264 | 100,941 | 142,677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509 | 32,956 | 50,264 | 101,305 | 142,677 |
| — 非控股權益 | — | (2) | — | (364) | — |
| | 37,509 | 32,954 | 50,264 | 100,941 | 142,677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94,745 | 596,080 | 641,540 | 905,285 | 1,528,133 |
| 負債總額 | (77,685) | (468,945) | (420,186) | (559,094) | (308,098) |
| 權益總額 | 17,060 | 127,135 | 221,354 | 346,191 | 1,220,0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7,060 | 78,537 | 172,756 | 346,191 | 1,220,035 |
| 非控股權益 | — | 48,598 | 48,598 | — | — |
| | 17,060 | 127,135 | 221,354 | 346,191 | 1,220,035 |